

## 玄奘大學學報審查及出版辦法

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三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學報審查及出版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報共分「玄奘佛學研究」、「玄奘人文學報」、「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玄奘管理學報」、「玄奘資訊傳播學報」、及「玄奘法律學報」，各教學研究單位得發行其他專業學報，校長為發行人。
- 第三條 玄奘學報發行委員會，由各學報總編輯、學術中心主任、各學院召集人及圖書館館長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並負責各學報行政協調及相關規章之審議，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承辦主管擔任。
- 第四條 校各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負責學報之文稿決審、編輯及出版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學報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含總編輯)七至十一位組成。總編輯由校長遴聘，擔任召集人，主持編輯會議。編輯委員應邀集至少半數以上校外學者擔任，並優先邀聘外籍學人。
- 第六條 各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助理一人，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並處理編輯有關行政事宜。
- 第七條 各編輯委員會稿件送審與編印學報所需相關經費，由研究發展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推薦，依論文領域類別，由相關學術專長領域之編輯委員推薦兩位合宜之審查委員(編輯委員之稿件須由其他編輯委員推薦)，必要時增第三位。審查委員人選須為具有該論文領域之學術專長並應高於或相等於撰稿者之師資資格者；其中至少一名以上為校外之學者專家。編輯委員推薦及選定

審查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同時審查委員名單不對外公布。

第九條 送審時檢附審查函、論文稿件、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委請推薦之編輯委員交予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送審稿件請審查委員於限期內審閱完畢，並簽註意見後送回彙整。期限依各學報規定。

第十條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推薦刊登、修改後推薦刊登、修改後再審、不推薦刊登。

審查結果評定後，由編輯委員會函知作者評定結果，修改後推薦刊登之稿件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改。論文稿件接受與否，依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編輯委員會以不予變更為原則。評定刊登之作者，贈送當期學報五本。

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刊登之稿件，編輯後應送請作者校對，作者應於一週內完成校對並簽名後送回。稿件刊登次序，除依論文領域分類外，以審查通過稿件之投稿先後次序為準，若當期稿件過多，得順延至下期刊載。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報每年定期以發行兩期為原則，由本校圖書館負責電子典藏與各學校、機構進行學報交換。

第十三條 出版之學報論文，由出版單位徵詢，依著作者意願，無償（或有償）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及本校電子學報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玄奘學報發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